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相對於去年同期之約27,100,000港元之盈利，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將會錄得虧損約13,000,000港元。

與去年同期相比，財務業績的顯著變化主要歸因於以下兩個因素：

- i. 儘管綠色小巴業務的營運利潤有顯著改善，但因沒有如去年般自政府抗疫基金收到的一次性補貼約37,400,000港元，以致與去年同期相比，本期間之溢利（不包括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減少約24,000,000港元；及
- ii. 行業經營環境困難，再加上借款利率的大幅增加，對公共小巴牌照的市場價值產生了不利影響，導致公共小巴牌照市值進一步下降28%至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每個約1,000,000港元。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內錄入的非現金性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將約為25,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9,200,000港元。

本公司目前正在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並未通過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的確認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會有所不同。

本集團經審閱後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狀態之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完結前公佈。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靈新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靈新先生(主席)、伍瑞珍女士、陳文俊先生(行政總裁)及黃慧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蔚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阮德徽博士、鄺其志先生及方文傑先生。